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农）〔2021〕370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控制黑土退化 持续改善耕地质量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市（县、单位）2021 年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该项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。其中，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，由脱贫县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脱贫县统

筹整合有关政策执行。

二、资金到位后，由你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使用。请及时拨付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你市县要按照《中共黑龙江省委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预算执行中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 1.2021 年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
2.2021 年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
共印6份。